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年報
2016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森(荷澤)」	指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森(山東)」	指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柯明財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松茂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啊阳先生 (執行董事)
吳仕燦先生 (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資深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主席)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玉昭先生 (主席)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邵萬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萬雷先生 (主席)
柯明財先生
王玉昭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仕燦先生 (主席)
張啊阳先生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柯明財先生
劉仲緯先生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3-241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
成武
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公司網站

<http://www.msdsn.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首份年報。

2016年，在經濟下行壓力的大環境下，公司堅持搶抓市場，提高產品質量，積極參與改革升級，經受住了各種嚴峻考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掀開了新的篇章。上市不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亦使本集團品牌與形象得以提升，使本集團在今後的發展歷程中越具優勢。

展望二零一七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存在不穩定性，但本集團產品的應用領域廣泛，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強大的研發能力，生產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走勢。

為配合增長步伐，本集團將透過擴展現有生產規模，新建廠房並安裝新型自動化機器設備，提升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規劃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銷售渠道，在中國各個區域設立銷售站點，加強區域銷售能力，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努力不懈，全心全力為本集團作為貢獻。同時，再次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謝意。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43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蔡金旭先生之小舅。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福建省晉江市奇仁聚氨酯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聚氨酯鞋底、鞋及服裝的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彼擔任福建省力榮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服裝、鞋及其材料的公司)總裁。柯先生亦於木材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及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此外，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第十七屆荷澤市成武縣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目前為荷澤市僑商聯合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柯先生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其金融及證券專科文憑。

王松茂先生，43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制訂政策。王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11年經驗，從中累積生產經驗及管理技巧。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彼一直擔任江蘇省昆山市隆德盛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塑料、塑料標牌、紙標牌、布標牌、金屬標牌、木製品及銷售木製品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彼亦為寶璋汽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及銷售汽車及汽車組件的公司)總裁。

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荷澤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荷澤市成武縣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目前為荷澤市僑商聯合會副主席。

張啊阳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吳仕燦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任廈門市奇麗家具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從事家具的製造及銷售。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廣州白雲區太川製衣廠(一家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行政總裁，並因此在製造業獲取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Li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而獲取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Lin先生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授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Lin先生首度獲新南威爾斯總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委任為太平紳士 (新南威爾斯)。

Lin先生於澳大利亞及中國擁有逾17年商業及專業工作經驗。Lin先生對廣泛行業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以及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Lin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福建分所 (前稱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 的國際業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Lin先生一直擔任 Moore Stephens Dahua CPAs LLP 福建辦事處 (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 的創辦成員。

邵萬雷 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中國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德國 Georg-August-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律師。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創辦中國律師行 Shao Wanlei Law Office。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邵先生於中國成立 Luther Law Offices，並自此成為管理合夥人。

王玉昭 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先生在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進行應用經濟博士後研究，期間擔任中鐵十六局安全質量部門經理助理。王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及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的傑出教授及研究生導師。

王先生現為北京華電萬方管理體系認證中心副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劉仲緯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一家媒體公司(為Euronext Paris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 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中國一家從事傢俱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志斌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事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亦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廈門智森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項目經理。

張東華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吉林林學院取得木材加工學士學位，及因參加由吉林省質量管理協會及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主辦的TQC骨幹培訓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亦獲授予結業證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授予工程師資格。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臨江林業局頒授立功證三等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張先生獲吉林省林學會頒發科技建議獎。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張先生亦獲北京九千標準質量體系認證中心認可為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張先生任職於吉林森工集團臨江林業局制材廠(其後稱為人造板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師。

彭志偉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衡陽文理專科學校取得機械電子學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彭先生分別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授予物流師職業資格證書及物流師職業資格認證培訓合格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膠合板產品

中國楊木膠合板供應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1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至二零一九年將按約**11.1%**的複合增長率增長。在楊木資源豐富的所有省份中，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的山東省是最大的楊木膠合板供應地區，其佔二零一五年中國楊木膠合板生產總量的約**39.9%**。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國有約**4,000**家膠合板製造商，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佔行業總收益的約**0.10%**，排名第四。

木製生物質顆粒

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市值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50.5%**的增長率增長。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市值不斷增長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對其行業的支持所推動。預期至二零一七年前，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大部分燃煤鍋爐將被生物質鍋爐所取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五大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商佔據行業總市值約**1.92%**，而本集團佔行業總收益約**1.26%**，排名第一。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買賣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的服務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78.0%**。

鑑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戰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堅實的供應基礎。此外，本集團是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木材原料的主要客戶之一。因此，本集團在製造膠合板產品時享受穩定且相對較低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修或翻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或無加工轉銷至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46**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入的**35%**以下。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也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向其下游客戶交易。

本集團使用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最初使用膠合板生產過程中內部產生的木渣。該等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用以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使用完所有內部產生的木渣後，向當地附近木材產品製造商採購木渣。鑒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有豐富楊木資源，當地有大量木材產品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供應充足，成本較低。

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主要是最終用戶，只有有限的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轉銷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96**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的**10%**以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期發展

在上海及福建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在本集團總部山東省菏澤市銷售及營銷職能之外，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部分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及福建省設立最初兩個銷售辦事處，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運作。

擴大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旋切功能

本集團利用從楊木原木旋切的膠合板貼面生產膠合板產品。膠合板貼面可以用楊木原木以本集團加工的旋轉車床進行旋切，也可以直接從當地供應商處購買。過去，本集團決定讓生產團隊專注於其他生產流程，並將大部分旋切功能外包予當地供應商。考慮到 (i) 過去幾年膠合板產品的生產量大幅增加，擴大內部旋切功能，從而擴大生產量，更具成本效益；及 (ii) 在旋切過程中可以產生更多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該等內部產生的木渣對比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木渣品質較高，異物(例如石頭及金屬)較少，因此本集團決定投入擴大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旋切功能，近期已購入比現有型號更為自動化及先進的新型旋轉車床。本集團預計該等擴大長遠而言有助降低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成本。

展望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人民幣貶值趨勢持續。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產品，特別是膠合板產品的需求穩定，因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非高端產品，如中等價格的家具及設備，而且雖然經濟逐漸變化，但這些產品的市場需求也相對穩定。另外，本集團部分客戶正在經營出口業務，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客戶的出口銷售產生有利影響，導致彼等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用作其生產或消耗。

人們已有共識，中國熱衷於尋找清潔、高效的新替代能源，主要是為了拯救稀缺的自然資源及保護環境。然而，由於生物質能生產技術低，生產規模小、生產成本高等原因，中國的生物能源產業仍被認為不發達。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近年來中國生物質能源快速發展，並估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會持續發展。鑒於本集團多年來已經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物質能源之一)，並且不斷投入對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進行研發，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樂觀認為，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可以在可預見的將來搶佔潛在發展的生物能源市場。

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及福建省設立最初兩個銷售辦事處，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運作。本集團主要通過轉介現有客戶及參與行業展會推廣本集團產品取得新客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新銷售辦事處將有助本集團在各地區接觸新的客戶群，可在不久的將來推動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增長整體上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為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作出更多貢獻。來自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7**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8.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採購訂單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增長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長率約為**6.0%**。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相似水平，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為拯救匱乏自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而實施的政策，退還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其他收入的增加與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的增加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的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改變了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運輸安排。過往，本集團向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提供委聘本集團安排運輸木製生物質顆粒至彼等指定地點的選擇。然而，若干客戶在反饋中表示其偏好調配其自有運輸團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輸木製生物質顆粒至彼等指定地點。因此，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終止有關運輸安排，及因此節省運輸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有關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更多有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的籌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而大部份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額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援我們的產品測試及修改以滿足客戶需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發生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人未償還結餘，經考慮（其中包括）債務人的財政能力、結餘的未償還天數以及債務人的償還記錄，已對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盡力密切跟進所有債務人未償還結餘，以將虧損減至最低。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財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機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實施較低平均實際利率。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增加。

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有關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香港產生更多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的上市開支。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膠合板產品銷售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現有生產廠房規模足以支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擴充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8.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質押予財務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存更多膠合板產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配合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生產及銷售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7**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本集團仍能把逾期部份維持在相似水平，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的膠合板產品銷售表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好，錄得膠合板產品銷售增加約**42.0%**。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本集團已對大部份主要客戶進行特定減值評估，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透過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180,000,000 股股份從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107.3 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0 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 118.7 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27.7 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僅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執行，而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財務機構，並將會按招股章程中所述使用。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進行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位於中國的銀行獲得借款人民幣 84 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屬即期性質，並須於到期時重續。賬面值約人民幣 81.6 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成功將本集團的平均實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7% 降低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4%。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現正與現有銀行以及其他銀行就較佳借款條款磋商，期望長遠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申請，要求銀行履行較早前的承諾解除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有有關個人擔保隨後已獲解除。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涵蓋下列內容：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業、業務及財務概覽；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面臨的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發生的重要事項及近期發展的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以下：

- 中國木材加工生產及生物能源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有關稅務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
- 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相信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而該等主要客戶的購買訂單數量增加，亦通過與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現有客戶的轉介而獲得若干新客戶，此乃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穩定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

僱員

除向僱員提供金錢上的獎勵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能夠取得自我發展，並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提升僱員對工作的滿意度，從而使僱員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價值以支持增長。

業務回顧的部分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以下章節：

- 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
-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9。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10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聯交所上市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16,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使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0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5,75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35.5%，而計入其中的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約8.3%。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的合規情況，並基於各契諾人提供的確認及資料，確認彼等於股份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所持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

董事會報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按成本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招股章程估值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倘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估值金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額外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24,000元。

董事

年內董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主席)
王松茂先生(行政總裁)
張啊阳先生
吳仕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邵萬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玉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須遵守合約內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須遵守委任函內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於本報告日期正在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柯明財	121,449,600	—	218,599,200	340,048,800	47.23%	
王松茂	52,056,000	—	287,992,800	340,048,800	47.23%	
張啊阳(附註2)	—	340,048,800	—	340,048,800	47.23%	
吳仕燦	24,300,000	—	315,748,800	340,048,800	47.23%	

附註：

- 根據柯明財、蔡金旭、王松茂、林清雄、吳仕燦及吳海燕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柯明財、王松茂及吳仕燦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柯明財、王松茂及吳仕燦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擁有62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集中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且除非因其他原因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因行使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 72,000,000 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後行使。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蔡金旭		69,393,600	—	270,655,200	340,048,800	47.23%
林清雄		41,637,600	—	298,411,200	340,048,800	47.23%
吳海燕		31,212,000	—	308,836,800	340,048,800	47.23%
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67,500,000	—	—	67,500,000	9.38%
張容容	(2)	—	67,500,000	—	67,500,000	9.38%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	(3)	64,008,000	—	—	64,008,000	8.89%
王人抗	(3)	—	64,008,000	—	64,008,000	8.89%
蘇智安	(4)	4,000,000	32,800,000	—	36,800,000	5.11%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蔡金旭、王松茂、林清雄、吳仕燦及吳海燕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蔡金旭、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蔡金旭、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乃由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容容女士全資擁有。
- 股份乃由海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抗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所示蘇智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據此蘇智安 (i) 為 4,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 (ii) 擁有 Soul Capital Limited (於 32,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的 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已登記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該附註中所概述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且已與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報並無更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明財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股份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主席)

王松茂先生(行政總裁)

張啊阳先生

吳仕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而五次會議均於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前舉行。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	4/5
王松茂先生	5/5
張啊阳先生	3/5
吳仕燦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2/4
邵萬雷先生	1/4
王玉昭先生	1/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明財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王松茂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將本公司兩個重要角色分離可確保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之間有明確區分。

委任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委派本集體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計劃以向管理團隊發出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通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股份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下設四個委員會，具體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其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通過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使其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審計的效率滿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LIN Triomphe Zheng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審核委員會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且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僅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功上市後生效，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因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王玉昭先生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邵萬雷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且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僅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功上市後生效，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邵萬雷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柯明財先生及王玉昭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柯明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提名委員會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且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僅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功上市後生效，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就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承擔的主要決策，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制定程序的成效；及
- 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及資源至少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吳仕燦先生擔任主席，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LIN Triomphe Zh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且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能僅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功上市後生效，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申報會計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300
非核數服務	—
	<hr/>
	1,300
	<hr/> <hr/>

股東權利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之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3-2415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此外，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請求人士進行償付。

憲章文件

於股份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認可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7 至 48 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而有關審閱乃由本集團委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聘用一支內部審計團隊以進行有關年度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於可見未來在本集團業務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考慮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基於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從環境和社會兩個範疇闡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理念，主要涵蓋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綠色的膠合板產品及木制生物質顆粒，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科學實用的培養計劃，推動建設透明正規的環境友好型供應鏈和積極健康的行業環境，積極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參與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運營上堅持資源可持續性、生態可持續性、經營可持續性和社會可持續性，促進森林資源的最優模式利用，減少破壞與浪費，避免過度消費與過度採伐，源源不斷地向市場輸送清潔型產品。本集團持續注重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來規範集團的環境管理工作。美森(山東)已經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獨立第三方公司的認證。



美森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建立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對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在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制定了《廢水、廢氣、噪聲、廢棄物污染控制程序》，對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噪聲和廢棄物等污染物進行有效控制，對廢棄污染物有序管理，防治和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職工的健康，以此來實現集團的環境目標及指標。

•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廢氣包括生產工藝中產生的砂光木屑粉塵、塗膠廢氣和鍋爐廢氣。

- 砂光木屑粉塵：本集團設置集氣罩收集粉塵並加強設施管理，做好車間的通風通氣，定期對處理設施進行維護，保持設施處於正常運轉狀態。本公司對處理設施產生的粉塵定期清理，並及時將粉塵運送指定地點堆放處置。
- 塗膠廢氣：本集團在塗膠和熱壓工序安裝集氣罩，收集的廢氣通過引風機送至鍋爐進行燃燒。
- 鍋爐廢氣：本集團通過安裝旋風及布袋除塵器對鍋爐廢氣進行處理，以較少廢氣的排放。



廢氣處理裝置

• 廢水排放

本集團生產設施不產生生產廢水，主要的廢水為辦公區和生活區產生的生活廢水。生活廢水經地下污水處理裝置淨化後排入城市污水管網或用於廠區綠化及道路灑水抑塵。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和鍋爐燃燒木制生物質顆粒和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如採用生物質鍋爐、LED燈照明和太陽能熱水器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在辦公區和生產區，本集團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收集箱周圍的環境衛生。對以下類別的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採取有針對性的處理措施：

- 對具備回收利用價值的生產固廢，如膠合板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棄物如邊角料等，本公司進行分類回收後全部綜合利用，用於製作木制生物質顆粒的原料或者作為鍋爐的燃料，生物質鍋爐產生的灰渣則用於農田施肥。
- 對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如生活垃圾等，本公司將其交由當地環衛部門集中處置。
- 對危險廢棄物如廢油和廢化學品包裝等，本公司將其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合理高效使用資源，從原材料、生產過程和最終產品等角度全方位把控，力求打造優質而綠色的產品線。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等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在收購木材時，對於在林區經營的供應商，本集團要求其必須獲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的《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在運輸過程中，本集團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森林法實施條例》就運輸木材取得木材運輸證。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通過管理和技術手段提高木材的利用率，減少木材損耗。本公司制定了《手工拼接考核方案》，對長寬、拼接縫和對角線等考核項目設置考核指標。此外，本公司引入自動連續鋪裝機以提高生產效率和資源利用率。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生產耗電、鍋爐消耗的木制生物質顆粒、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本集團積極踐行節能減排理念，使用木制生物質顆粒代替原煤為鍋爐供能，由於生物質燃料的熱值高、燃燒率高，大大減少了化石燃料的用量，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為規範鍋爐的操作，本公司制定了《鍋爐操作運行管理規定》。同時，本集團在全部照明區域安裝LED節能燈，並通過使用太陽能熱水器，張貼節電標語等，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和生活區的生活用水。本集團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本集團對水、電和油等能源使用進行管理，每月統計用量，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節約用電告示



節約用水告示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電力、汽柴油和生物質燃料，已經在本報告「A2 資源使用」一段進行了闡述，除此之外，公司不會大量使用其他的環境及天然資源，因此本層面不適用。

B. 社會

員工的悉心付出、行業的良性競爭、社會的認可與支持以及用心關愛員工是企業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建立了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員工提供職業平台。透明而公平的供應鏈是企業發展的關鍵，對上游，本集團建立全面檢驗與考核制度，對下游客戶，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產品出廠、銷售及售後服務標準。同時，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回報社會，參與公益活動。

B1 僱傭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人事招聘流程》、《關於員工入／離職流程及調動的規定》和《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相對公平、循環且合理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崗位補貼、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平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平、集團發展戰略變化以及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外形、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及平等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對車間一線員工和科室後勤人員的入職進行分類管理，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公司雙方的利益。

為實現集團內部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更多的機會和平台，同時健全優勝劣汰機制，滿足集團可持續發展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後備人才庫，對重點培養對象安排有針對性的培訓和領導崗位鍛煉。對集團有貢獻的員工，本集團在競聘上崗時優先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和晉升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周到全面的員工福利，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活動，營造溫暖的大家庭氛圍，讓員工感受到無微不至的關懷。



2016年中秋聯歡晚會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一貫注重以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來規範公司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美森依據OHSAS 18001國際標準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通過了獨立第三方公司認證。根據體系要求，本集團還建立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價控制程序》和《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此外，本集團還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安全生產培訓管理制度》，以指導集團的安全生產工作。



美森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本集團訂立了「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全員動手、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實行「全員、全過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監督管理原則，並要求全體員工樹立「責任重於泰山」的思想觀念，增強安全工作的責任感和緊迫感。本集團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明確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國家有關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以防止和減少安全事故，保障員工和國家財產安全。

本集團對公司活動、產品和服務中影響員工及顧客健康安全的危險源進行辨識與評價，確定重大危險源，並實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為建立目標指標和對危害因素的預防提供依據。針對已識別的危險源，本集團採取培訓和演練等措施提高全體員工對生產及其他實驗過程中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使全體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或事故時能迅速有效地採取應急措施，減少各類突發事件對人員的傷害、財產損失和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本集團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檢查，保障生產設備和設施的安全，發放個人勞動防護用品，並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使其具備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熟悉相關生產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序，掌握各自崗位所需安全操作技能。本公司要求進行特種作業的員工須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進行特種作業的資格證書。對於生產員工，本公司規定車間員工需要通過三級安全教育並經考試合格後，按規定領取勞動防護用品後方可上崗。

為預防職業危害因素導致職業病及傷害事故的發生，本集團讓員工充分意識到集團生產活動中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可能導致的職業危害後果以及安全防護措施。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職業健康檔案。



消防培訓

本集團按照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設計和進行生產廠房建築，建立火災控制系統。本集團亦定期組織員工舉行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練。

B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來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

基礎培訓

- 管理制度、方針及目標、國家標準等

崗位技能培訓

- 操作規程、安全事項等

意識培訓

- 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培訓方式分為外送培訓和企業內部培訓兩種，並按年度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企業內部培訓包括舉辦各類培訓班(含研修班、講座)、參觀考察、業務學習、發放和張貼宣傳資料、組織知識競賽、答卷、報紙雜誌刊登學習資料、實地演習和自學等多種形式。委外培訓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及發展機構、政府機關和行業管理部門為集團提供講座。

新入職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以幫助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更好履行職責。本集團還對各車間的技術人員、內審員、環境、安全管理人員和質量檢查員等重要崗位人員進行培訓。



新員工入職培訓



管理人員培訓



拼接車間技能培訓



熱壓車間技能培訓



砂光車間技能培訓



分選車間技能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招收18歲以上的員工，在入職時查驗員工的身份證，避免使用童工。此外，本集團確定了四十小時制的工作時間，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

B5 供應鏈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的要求，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本集團針對供應商的生產及技術能力、自主生產能力、產品週期和適用的產業標準等信息完成《供方信息調查表》，再根據《供方評審表》中的評審項目進行篩選，並整理出《合格供方名單》。

美森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材料供方環境協議》等制度對採購產品的過程、驗證、標識、搬運、儲存及保管進行控制，使其性能、質量、職業健康和安全和環保滿足要求。

本集團在「互惠互利、共同發展、保護環境、造福人類」的共同原則下，與供應商簽訂了《材料供方環境協議》，要求供應商的產品及其所用的原材料必須滿足國家、地方和行業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並要優先考慮採用無污染或少污染的生產工藝及設備。在生產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過程中排放的超標污染物（廢水、廢氣、固廢和噪聲等），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必須積極採取措施治理，並對生產過程中的危險物品以及危險廢棄物堆放場地應設立明顯識別標誌，優先採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裝材料，避免資源浪費。對可能造成嚴重污染造成嚴重危害的企業或已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的供應商，本公司對其終止供貨合同。

由於行業特性，本集團採取如下措施來管控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來源的合法性：

- 針對農村居民供貨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種植的林木可在沒有取得採伐許可證的情況下採伐，本公司對這類供貨商進行實地檢查，以確認採伐的林木是來自於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的土地並且採伐該等樹木屬合法。
- 針對公司供貨商，本集團審核供貨商持有的相關經營許可證（如營業執照及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對供貨商進行實地檢查並評估供貨商的信譽。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重視產品的質量，關注消費者的健康。

• 綠色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生物質顆粒燃料是以農林剩餘物（俗稱「三剩物」）為原材料，經過粉碎、烘乾和制粒等工藝，最後製成成型環保燃料。與傳統燃料（如煤）相比，木制生物質顆粒屬固體，體積比煤小，可以密封包裹包裝，較易運輸及儲存，且有助集團節省成本。木制生物質顆粒不含硫及磷，因而燃燒後不會產生污染氣體及成份，與天然氣、石油及電力等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可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木制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質量

本集團實施嚴格質量控制，並引入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美森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獨立的第三方認證。此外，本公司還建立了包括《質量檢驗規範》、《生產過程質量安全控制制度》、《溯源管理制度》、《產品檢驗控制程序》和《批次產品抽樣檢驗管理流程》等制度在內相關的質量管理制度。

美森(山東)對採購產品、加工產品和最終產品進行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的產品不製作加工、不轉序、不入庫、不發出。



美森 ISO 9001 認證證書

- 原材料的檢驗

本集團制訂以產品質量、交付及成本為依據的嚴格供貨商甄選標準。在原材料檢測方面，本集團有內部測試設施、測試設備及技術人員。本集團規定，採購產品進廠後，所有採購產品都按規定進行檢驗，未經檢驗或經檢驗不合格的產品不投入使用。

- 過程產品檢驗

在生產過程方面，本集團對各主要生產過程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專注於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使得產品質量符合生產標準；有關測試包括壓力評級、厚度量度、甲醛排放量測試及表面質量測試。本集團於生產工序設置檢驗點，在每個檢驗點按《質量檢驗規範》規定進行檢驗，填寫生產過程《檢驗記錄》，對生產過程中發現的所有不合格品將撤離生產現場，並按標識的分類進行隔離存放和等待處置。本集團妥善管理所有的過程產品檢驗記錄，每月進行一次統計匯總並進行分析，以便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更好的實施過程控制。

- 產品最終檢驗

本集團要求檢驗員按《質量檢驗規範》要求對產品進行檢驗，並填寫《產品檢驗報告》；生產車間員工根據《產品檢驗報告》，對合格品辦理入庫手續，對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執行。

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RB) 的規定，本集團的膠合板已首次取得「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 (0.05 ppm)」的證書，該證書於 2014 年 3 月頒發。本集團也委聘獨立檢測機構對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進行檢測，以符合相關行業標準。



CARB 認證證書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人性化的服務過程以及規範化的服務管理為消費者和客戶帶來優質而溫馨的服務體驗。本集團制定了《合同評審制度》、《客戶信用額度評審制度》等制度，由銷售部門負責及時接收和處理顧客投訴，並由業務員現場確認並解決，銷售部門持續跟蹤客戶反饋的信息，進而提高顧客滿意度。同時，本集團每年均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的寶貴意見。

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並要求相關業務人員在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加強對集團業務機密的保護。

本集團聘用專業的廣告團隊對產品展台、包裝廣告和宣傳畫冊等進行設計，並對宣傳語和廣告詞進行嚴格把關，避免虛假廣告效果對消費者造成誤導。

B7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宣傳恪守廉潔、反商業賄賂的行為準則以及開展諸如企業高管及各部門責任人反腐倡廉會議等警示教育，來營造反腐倡廉文化，促進公司廉潔陽光。

本集團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行為，一旦發現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依據《員工手冊》的規定，對利用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挪用資金和收受賄賂者，本集團將其移交司法處理。

B8 社區參與

本公司以「同業領先、福蔭員工、奉獻社會、和諧共贏」為目標理念，積極安排公司員工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本集團積極與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組織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社會活動，在樹立良好公眾形象的同時履行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為加強公司對慈善事業的管理，進一步規範公司捐贈行為，本集團還根據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組織章程細則》和《中華人名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制定了《大森(荷澤)慈善事業暫行規定》。

- 推動就業促進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當地就業，不斷為當地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據集團統計，美森(山東)員工本地化率為89%，大森(荷澤)員工本地化率為84%。

- 助學幫扶支持教育

本集團長期致力於助學扶貧工作，為集團所在地區的寒門學子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2016年1月24日上午，美森(山東)舉行了學子捐助儀式，為來自孫寺幼兒園、開發區傳盛小學和實驗中學等學校的10名困難家庭學生提供資助金，為另外10名困難家庭學生提供物品資助。



- 產學合作協同育人

大森(荷澤)與山東大學簽訂了為期一年的生物質物性測試分析研究項目，為山東大學提供樣品、基礎數據、研究經費及其他工作條件，推動山東大學的實驗研究工作。同時，本集團還資助建立了山東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試驗基地以及山東省能源碳減排技術與資源化利用重點實驗室，以提升科研能力，促進技術創新。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9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的確認－銷售產品；
-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銷售產品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附註5(收益及分部資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從膠合板和生物質顆粒兩項業務中共確認收入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66,118,000元。收入的確認方式是與收入相關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並且相關風險已經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我們考慮到集團與眾多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商品的交易量巨大，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集團收入流程中管理層現有的關鍵控制進行了瞭解、評價和驗證，包括：銷售訂單的審批、出庫單、銷售記帳憑證以及之後應收賬款的收回。

我們對不同地點及不同客戶的銷售收入進行了抽樣測試，檢查相關的支援性文檔，包括銷售合同、出庫單和銷售發票。

我們對資產負債表日的選定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餘額及全年交易額進行函證測試。函證抽樣方法主要考慮應收賬款和全年銷售收入的金額佔比以及客戶的性質和自身經營狀況。

我們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不久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了截止性測試，通過將出庫單資訊核對至銷售記帳憑證已驗證銷售收入是否被記錄在正確的會計期間。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 貴集團商品銷售收入之認列與集團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一致。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b)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和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帳面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28,621,000元，應收賬款壞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692,000元。

管理層基於對未來可回收現金流的估計來評估重大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於無明顯減值跡象的應收賬款，管理層按照應收賬款賬齡進行組合計提。管理層對壞賬準備的計提金額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歷史壞賬情況和客戶的財務及運營現狀。

我們考慮到應收賬款期末餘額巨大，並且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餘額的可回收性的估計和判斷的重要性，我們對該領域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識別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進行了評價，具體方法包括詢問管理層及相關銷售人員和對客戶的背景情況進行獨立的調查。

我們對選定的應收賬款的分類進行了測試，具體工作包括檢查銷售發票、客戶的資訊以及期後收款情況。

我們也針對管理層針對每一分類的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的比例的估計進行了評估。具體工作主要包括考慮歷史上壞賬的情況、應收賬款賬齡、客戶目前的信用狀況和其他證據，其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收到對方的回函情況及期後應收賬款收回情況等。

基於以上工作，我們認為已經獲得的審計證據可以支援管理層對應收賬回收性的判斷。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7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66,118	380,860
銷售成本	6	(359,969)	(297,370)
毛利		106,149	83,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933)	(2,946)
行政開支	6	(34,584)	(20,575)
其他收入	7	9,217	7,304
其他虧損	8	(93)	(178)
經營溢利		79,756	67,095
財務收入	10	5	1
財務開支	10	(4,499)	(5,428)
財務開支淨額	10	(4,494)	(5,4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262	61,668
所得稅開支	11	(22,031)	(16,446)
除稅後溢利		53,231	45,222
綜合收益		—	—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53,231	45,222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9.74	8.37

載於第 54 至 107 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23,300	2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9,813	104,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071	1,971
		<u>124,184</u>	<u>130,6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6,581	34,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8,148	61,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7,690	9,006
		<u>302,419</u>	<u>105,219</u>
總資產		<u><u>426,603</u></u>	<u><u>235,874</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6,393	—
股份溢價	19	95,750	—
資本及其他儲備	20	45,126	38,632
保留盈利		144,518	97,781
總權益		<u>291,787</u>	<u>136,41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	1,023
遞延收入	23	417	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112
		<u>417</u>	<u>1,57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905	32,7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471	15,389
借款	21	85,023	49,789
		<u>134,399</u>	<u>97,886</u>
總負債		<u>134,816</u>	<u>99,461</u>
總權益及負債		<u>426,603</u>	<u>235,874</u>

載於第 54 至 107 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載於第 49 至 107 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明財
董事

王松茂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0,397	57,484	87,881
總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45,222	45,2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	—	3,310	—	3,3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	4,925	(4,925)	—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額	—	—	8,235	(4,925)	3,3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38,632	97,781	136,413
總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53,231	53,2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資本化發行	1,598	100,545	—	—	102,143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4,795	(4,795)	—	—	—
	—	—	6,494	(6,494)	—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額	6,393	95,750	6,494	(6,494)	102,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393	95,750	45,126	144,518	291,787

載於第54至107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	3,068	117,892
已收利息		5	1
已付利息		(4,108)	(4,592)
已付所得稅		(17,161)	(12,0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196)</u>	<u>101,24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4)	(25,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324)</u>	<u>(25,03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03,204	—
借款所得款項		94,000	23,000
償還借款		(56,000)	(42,000)
一名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155,115	17,858
償還一名股東借款		(155,115)	(71,071)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1,061)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	3,3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1,204</u>	<u>(69,9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684	6,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9,006</u>	<u>2,75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u>127,690</u></u>	<u><u>9,006</u></u>

載於第 54 至 107 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菏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其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乃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專案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改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釐清「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標準參考，亦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儘管其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件的會計處理)。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 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服務合約應用披露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已頒布、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澄清了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該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該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5) 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 15 號「房地產建造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 18 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解釋公告第 31 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已頒布、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介紹代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已頒布、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澄清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基礎及自現金結算獎勵至權益結算獎勵的修改會計處理。其亦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原則例外情況，當僱主須扣留僱員有關以股份支付的稅務責任的金額並向稅務機關支付該金額，則該原則要求裁決被視作猶如完全權益結算的獎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出售或投入」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中「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間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利得或損失。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仍須部分確認利得或損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生效日期現已推遲。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並預期在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先前價值會計法處理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已合併。

從控股方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一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注資權益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交易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廠房	30年
— 機器	10至15年
— 車輛	5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於土地所有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於可使用年期50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方會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有關財務費用。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只有存有協議讓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時，則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2.20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後的應收款項。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付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

2.23 租賃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並於其中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借款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一致。根據此項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研究與發展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或經改善產品相關)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
- (c)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d)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將會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並使用可用的無形資產；及
- (f) 該無形資產在發展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發展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發展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及於資產準備作使用時以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不超過五年)攤銷。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來自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以港元呈列)。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張。鑒於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持續貶值，本集團將所需資金匯至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同時以港元於香港保留餘下所得款項，從而管理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詳情於附註1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與美元掛鈎)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溢利淨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577,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1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的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4,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5,023	—	85,023
應付借款利息	1,323	—	1,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9	—	17,479
	<u>103,825</u>	<u>—</u>	<u>103,8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9,789	1,023	50,812
應付借款利息	2,121	21	2,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6	—	15,486
	<u>67,396</u>	<u>1,044</u>	<u>68,440</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計算。總權益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1)	85,023	50,812
債務總額	85,023	50,812
總權益	291,787	136,413
資產負債比率	29%	37%

年內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利使總權益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因此，須披露按照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二級)。
- 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切斷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季度審核其應收款項，以確定有無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營運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是否應將減值虧損記錄為開支。於釐定時，管理層會使用根據過往具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呆賬作出足夠撥備。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製造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不計及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分部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稅項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木製生物		分部間收益	未分配	本集團
	膠合板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363,685	109,115	(6,682)	—	466,118
分部業績	65,215	24,930	—	(10,389)	79,756
財務開支淨額 (附註10)					(4,4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262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22,031)
年內溢利					53,23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5)	3,392	1,814	—	—	5,20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290	217	—	—	5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木製生物		未分配	本集團
	膠合板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273,877	101,329	51,397	426,603
分部負債及總負債	87,768	34,634	12,414	134,8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284,204</u>	<u>102,126</u>	<u>(5,470)</u>	<u>—</u>	<u>380,860</u>
分部業績	<u>45,615</u>	<u>25,167</u>	<u>21</u>	<u>(3,708)</u>	<u>67,095</u>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1)					<u>(5,4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668
所得稅開支(附註12)					<u>(16,446)</u>
年內溢利					<u>45,222</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5)	3,562	1,804	—	—	5,36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u>289</u>	<u>217</u>	<u>—</u>	<u>—</u>	<u>50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160,560	74,847	467	<u>235,874</u>
分部負債及總負債	78,826	18,438	2,197	<u>99,461</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1,043)	(6,668)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341,735	273,82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0,811	21,511
折舊及攤銷(附註14及15)	5,713	5,872
運輸開支	—	2,122
稅項及徵費	3,780	3,211
公用事業	5,460	4,929
研發開支	6,928	4,46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7)	2,692	—
核數薪酬		
— 核數服務	1,300	359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13,194	7,522
其他開支	4,916	3,743
	<u>395,486</u>	<u>320,891</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膠合板芯	1,923	1,399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6,800	5,877
外匯收益	25	—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3)	23	28
其他	446	—
	<u>9,217</u>	<u>7,304</u>

附註：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本集團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附屬公司有權就銷售其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產品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綜合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	75
其他	93	103
	<u>93</u>	<u>178</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335	18,23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76	3,27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0,811</u>	<u>21,511</u>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人民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的月薪及工資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若干上限。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高級管理層並包括四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附註31呈列的分析中。年內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882	29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6	6
	<u>898</u>	<u>298</u>

年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108	4,592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391	836
	<u>4,499</u>	<u>5,428</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
財務開支淨額	<u>4,494</u>	<u>5,4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1,243	16,750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788	(304)
所得稅總額	<u>22,031</u>	<u>16,446</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附註24)，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262	61,668
按各年度所產生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8,816	15,41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883	97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32	55
稅費	22,031	16,446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53,231	45,22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546,393	54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仙)	9.74	8.37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視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從股份溢價賬中撥充539,980,000股股份資本進行的資本化發行，猶如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支付股本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美森(山森)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887,140 元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製 生物質顆粒燃料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07	24,313
攤銷	(507)	(506)
於年末	<u>23,300</u>	<u>23,807</u>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期為50年，土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0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如附註21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847	31,191	419	598	110,055
添置	—	13	50	125	188
折舊費用	(2,627)	(2,367)	(200)	(172)	(5,366)
年末賬面淨值	75,220	28,837	269	551	104,8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10	34,760	1,011	1,010	120,291
累計折舊	(7,729)	(5,923)	(742)	(459)	(14,853)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561)
賬面淨值	75,220	28,837	269	551	104,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220	28,837	269	551	104,877
添置	105	—	—	37	142
折舊費用	(2,639)	(2,273)	(126)	(168)	(5,206)
年末賬面淨值	72,686	26,564	143	420	99,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615	34,760	1,011	1,047	120,433
累計折舊	(10,368)	(8,196)	(868)	(627)	(20,059)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561)
賬面淨值	72,686	26,564	143	420	99,81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折舊開支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483	4,572
行政開支	723	794
	<u>5,206</u>	<u>5,3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3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435,000元)的廠房如附註21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種機器。租期為3年，於租期後，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本集團。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於融資租賃中資本化	14,855	14,855
累計折舊	(2,539)	(1,611)
賬面淨值	<u>12,316</u>	<u>13,2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59,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90	11,593
在製品	13,437	9,750
製成品	20,554	13,180
	<u>46,581</u>	<u>34,52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共計人民幣330,6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7,155,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621	58,91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92)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25,929</u>	<u>58,917</u>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1,141	1,680
— 首次公開發售預付款項	—	1,061
其他應收款項	1,078	32
	<u>128,148</u>	<u>61,690</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2,713	50,335
4至6個月	30,372	4,893
7至12個月	5,428	2,493
超過1年	108	1,196
	<u>128,621</u>	<u>58,9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3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0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22,215	7,743
逾期超過6個月	118	2,164
	<u>22,333</u>	<u>9,9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7,959,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692,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未預期困難經濟狀況的客戶相關。部份應收款項評估為預期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16,951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一年	900	—
逾期超過1年	108	—
	<u>17,959</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2</u>	<u>—</u>

本集團大部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2	171
銀行現金	127,538	8,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90</u>	<u>9,006</u>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920	8,985
美元	11,937	21
港元	73,833	—
	<u>127,690</u>	<u>9,006</u>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金額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	—
發行普通股	2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a)	180,000	1,598	100,545	102,143
股份資本化 (b)	539,980	4,795	(4,79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	6,393	95,750	102,1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上市按每股0.70港元發行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1,880,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9,73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399,800港元(約人民幣4,795,000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發售股份。539,980,000股股份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於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股份資本化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本及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579	6,818	30,397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3,310	—	3,3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4,925	4,9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889	11,743	38,632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6,494	6,4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889	18,237	45,126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指於年內創始股東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分派純利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抵銷往年的虧損後，須撥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資金。在該儲備達至各公司股本的50%後，可選擇繼續或者停止該等撥備。法定盈餘儲備資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儲備結餘必須於發行紅股後維持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2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b)	—	1,023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a)	78,000	46,000
— 無抵押(a)	6,000	—
融資租賃負債(b)	1,023	3,789
	85,023	49,789
借款總額	85,023	50,812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包括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07,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3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435,000元))。借款亦由關聯方進行擔保(附註27(a)(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借款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荷澤市金禾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進行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35%(二零一五年：7.73%)。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附註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總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1,046	4,178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1,046
	<u>1,046</u>	<u>5,22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23)	(41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023</u>	<u>4,812</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023	3,789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1,023
	<u>1,023</u>	<u>4,81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1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3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44,000元)。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0	7,665
客戶墊款	1,482	2,87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應付專業費用	11,161	5,089
其他應付稅項	2,797	2,982
應付僱員福利	8,147	11,366
其他	2,708	2,734
	<u>29,905</u>	<u>32,70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10	6,596
4至6個月	—	117
7至12個月	—	903
1年至2年	—	49
	<u>3,610</u>	<u>7,665</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417	440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0	468
攤銷為收入(附註7)	(23)	(28)
於年末	417	440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194)	(447)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265	2,418
	1,071	1,971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	(581)
— 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	469
	—	(11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71	1,859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59	1,555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11)	(788)	304
於年末	<u>1,071</u>	<u>1,859</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融資 租賃開支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0	118	195	2,203	2,65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	(6)	171	681	8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u>	<u>112</u>	<u>366</u>	<u>2,884</u>	<u>3,50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	112	366	2,884	3,50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673	(6)	64	(847)	(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u>	<u>106</u>	<u>430</u>	<u>2,037</u>	<u>3,38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5	226	1,10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51	(9)	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217	1,6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26	217	1,64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678	(6)	6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4	211	2,315

對於就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而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就該等收益進行股息分派。於年內並未確認的未匯出收益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	160,332	101,889
並未就預扣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33	10,189

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262	61,6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206	5,366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507	506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3)	(23)	(28)
— 應收賬款撥備(附註17)	2,692	—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4,494	5,42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058)	(10,2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11)	66,0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1)	(10,8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3,068</u>	<u>117,892</u>

26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租期介乎1至2年之間，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重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9	—
1年後及5年內	656	—
	<u>1,365</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柯明財先生	本公司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啊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
蔡金旭先生	本公司股東

以下概述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結算日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與關聯方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i) 已收關聯方之款項 — 柯明財先生	<u>155,115</u>	<u>17,858</u>
(ii) 已還關聯方之款項 — 柯明財先生	<u>(155,115)</u>	<u>(71,071)</u>
(iii) 關聯方就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及吳志斌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1(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36,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1(a))。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資及花紅	1,076	508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38	34
	<u>1,114</u>	<u>542</u>

28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項目。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按0.7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8,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90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450	136,45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64	—
	98,734	—
總資產	235,184	136,450
權益		
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93	—
股份溢價	95,750	—
其他儲備	136,450	136,450
累計虧損	(13,444)	(3,584)
總權益	225,149	132,86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5	3,584
總負債	10,035	3,584
總權益及負債	235,184	136,4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明財
董事

王松茂
董事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年內虧損	(3,584)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36,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4)	136,450
年內虧損	(9,86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4)	136,450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於退休 福利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柯明財先生	—	118	13	131
王松茂先生 (i)	—	100	13	113
張啊阳先生	—	102	13	115
吳仕燦先生	—	89	13	102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 (ii)	12	—	—	12
邵萬雷先生 (ii)	12	—	—	12
王玉昭先生 (ii)	6	—	—	6
	<u>30</u>	<u>409</u>	<u>52</u>	<u>4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柯明財先生	—	132	9	141
王松茂先生 (i)	—	120	9	129
張啊阳先生	—	120	9	129
吳仕燦先生	—	96	9	105
	<u>—</u>	<u>468</u>	<u>36</u>	<u>5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i)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王松茂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
- (ii) Lin Triomphe 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被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到本集團的任何酬金，亦無因離職而取得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於該等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董事亦無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6,118	380,860	317,022	166,085
毛利	106,149	83,490	75,037	35,044
經營溢利	79,756	67,095	57,212	27,7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262	61,668	52,481	27,172
所得稅開支	(22,031)	(16,446)	(13,555)	(6,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53,231</u>	<u>45,222</u>	<u>38,926</u>	<u>20,3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9.74 分</u>	<u>8.37 分</u>	<u>7.21 分</u>	<u>3.76 分</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4,184	130,655	135,923	114,266
流動資產	<u>302,419</u>	<u>105,219</u>	<u>153,748</u>	<u>70,668</u>
總資產	<u>426,603</u>	<u>235,874</u>	<u>289,671</u>	<u>184,934</u>
非流動負債	417	1,575	5,278	494
流動負債	<u>134,399</u>	<u>97,886</u>	<u>196,512</u>	<u>141,383</u>
總負債	<u>134,816</u>	<u>99,461</u>	<u>201,790</u>	<u>141,877</u>
總權益	<u>291,787</u>	<u>136,413</u>	<u>87,881</u>	<u>43,057</u>